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五庭
108年度訴字第1375號

原　　告　鄭昀敏
　　玉皇上帝（祭祀公業）

　　祭祀公業玉皇上帝

兼上二人
代　表　人　周承俊
　　周吉祥
　　周錦華

　　周彬城

　　林正子（周友廣之承受訴訟人）

　　周文瑜（周友廣之承受訴訟人）

　　周文琦（周友廣之承受訴訟人）

　　周文琳（周友廣之承受訴訟人）
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陳在源　律師
　　張梅音　律師

原　　告　周庭輝（原名：周承翰，周友廣之承受訴訟人）

訴訟代理人　蔡信章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

代　表　人　林芳儀（主任）

訴訟代理人　黃柔君
　　周博媛
　　方嬿菱
上列當事人間有關土地登記事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主　文
本院於中華民國110年5月21日所為之停止訴訟程序裁定撤銷，續行訴訟程序。
理　由
一、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，行政訴訟法第18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86條規定甚明。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祭祀公業玉皇上帝（下稱原告甲）及原告玉皇上帝（下稱原告乙）之代表人周承俊、周吉祥、周錦華、周彬城、周友廣等5人（下稱周承俊等5人）基於前申經大安區公所以民國101年1月20日北市安文字第10130184000函、106年7月25日北市安文字第10632211400號函分別同意備查而核發原告甲、原告乙之派下全員證明書，先後由原告甲、原告乙持前開派下員證明書等件，申經被告准予辦理編號登記、管理者登記，及由周承俊等5人申經被告准予辦理原告甲、原告乙所有土地之共有型態變更登記在案；嗣因大安區公所分別以108年1月18日北市安文字第1086001522號函（下稱大安區公所撤銷處分1）、第1086001525號函（下稱大安區公所撤銷處分2），撤銷前核給之原告甲、原告乙派下全

員證明書，被告據以於108年2月20日撤銷前開依原告甲、原告乙及周承俊等5人申辦之各該登記（被告內部之收件字號：大安字第017710、017720、017700、017730、017740、017750號登記案，及被告108年2月23日北市大地登字第1087002483號函、108年3月21日安登駁字第000051號駁回通知書，被告108年2月23日北市大地登字第1087002484號函、108年3月21日安登駁字第000052號駁回通知書，被告108年2月23日北市大地登字第10870024821號函、108年3月20日安登駁字第000053號駁回通知書，下合稱撤銷處分），及否准周承俊、周吉祥、周錦華、周彬城、林正子、周文瑜、周文琦、周文琳、周庭輝（後5人即周友廣之繼承人）、鄭昤敏於108年2月18日申辦之所有權移轉登記申請案。原告不服被告前開撤銷處分及否准處分，經訴願駁回，乃提起本件撤銷訴訟及課予義務訴訟。

三、由上爭訟概要可知，本件行政訴訟係以大安區公所撤銷處分1、2作為前提，而原告甲、原告乙業已針對上揭處分提起撤銷訴訟，遞經本院108年度訴字第1374號判決撤銷大安區公所撤銷處分1，及維持大安區公所撤銷處分2，原告、大安區公所均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由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上字第1132號祭祀公業事件受理繫屬中，是有該其他行政訴訟事件牽涉本件行政訴訟之裁判，基於訴訟經濟與避免裁判歧異之考量，爰依行政訴訟法第177條第2項規定，裁定於前揭行政訴訟事件終結前，停止本件108年度訴字第1375號之訴訟程序業已確定。茲因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上字第1132號判決就本院撤銷大安區公所撤銷處分1部分廢棄發回，及維持大安區公所撤銷處分2，再經本院111年度訴更一字第64號判決、最高行政法院112年度上字第759號判決維持大安區公所撤銷處分1，前揭行政訴訟事件已經終結，有最高行政法院112年度上字第759號判決書、本院電話紀錄在卷足憑（本院卷二第33頁），是本件停止訴訟程序之原因業已消滅，應依職權撤銷前開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。

四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8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8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鍾啟煌

法　官　林家賢

法　官　蔡鴻仁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

	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萬可欣